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21,078,869.51	3,712,366,239.96	3,712,366,239.9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91,003.39	179,018,503.75	179,018,503.75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686,218.91	166,836,577.40	166,836,577.40	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85,989.34	-283,515,361.29	-283,515,361.29	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889	0.088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889	0.0889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35	2.35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0,856,471,705.28	21,908,723,535.45	22,106,335,250.05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27,997,984.51	7,980,139,045.65	7,976,827,286.85	3.15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表报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14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5,29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160.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45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1.52
合计	1,604,784.4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	主要为本报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00	14.90	0	质押	2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9,22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82,152	2.18	0	无	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2,766,035	1.1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93,153	1.0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89,600	0.6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84,900	0.4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9,000,000	0.45	0	无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70,000	0.40	0	无	0
王洪	境内自然人	7,759,500	0.3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9,60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22,766,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93,153	人民币普通股	21,693,1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84,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0,000
王洪	7,7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本公司的回购专户。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4,173,045.38	4,424,089,16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182,987.58	150,775,321.33
应收账款	2,472,248,358.87	2,714,553,024.77
应收款项融资	185,580,065.30	117,012,829.81
预付款项	734,220,019.17	502,667,6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077,937.71	273,034,768.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52,000.00	2,35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2,429,056.14	1,327,227,887.19
合同资产	7,095,481,585.20	7,698,537,680.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794,429.16	166,552,607.17
其他流动资产	16,104,187,484.51	17,394,450,96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2,694,792.12	42,694,792.1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57,057,947.61	734,621,744.68
长期股权投资	989,752,704.63	998,933,6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946,104.78	361,567,89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303,034.42	42,996,800.83
固定资产	1,168,389,393.95	1,193,112,851.41
在建工程	364,911,553.39	322,614,42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51,447.60	37,548,781.48
无形资产	342,315,261.74	404,478,2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315,312,029.90	315,312,029.90
长期待摊费用	30,285,195.17	22,346,80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48,980.59	159,310,3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15,774.87	71,345,8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2,284,220.77	4,711,884,281.95
资产总计	20,856,471,705.28	22,106,335,25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9,191,644.51	1,282,536,884.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3,496,714.73	2,793,069,679.38
应付账款	3,864,699,374.96	4,737,811,050.17
预收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合同负债	1,732,614,957.62	1,703,539,08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260,979.05	137,725,055.11
应交税费	63,518,836.38	116,219,954.62
其他应付款	280,825,203.55	403,757,767.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841,666.67	104,0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6,949,377.47	11,279,209,478.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9,839,020.13	649,131,883.52
应付债券	1,890,434,991.78	1,872,156,162.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995,185.81	41,461,759.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12,287.10	7,739,175.14
递延收益	48,582,700.00	48,94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5,074.17	5,028,34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8,750,000.00	198,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549,258.99	2,823,211,523.15
负债合计	12,596,498,636.46	14,102,421,00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2,882,195.00	2,012,881,391.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097,151.04	164,097,479.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1,915,541.96	1,666,350,617.45
减:库存股	99,999,606.81	99,999,606.81
其他综合收益	46,334,892.94	1,020,598.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3,138,672.78	243,138,672.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69,629,137.60	3,989,338,13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27,997,984.51	7,976,827,286.85
少数股东权益	31,975,084.31	27,086,96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9,973,068.82	8,003,914,2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56,471,705.28	22,106,335,250.05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1,078,869.51	3,712,366,239.96
其中:营业收入	3,721,078,869.51	3,712,366,23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3,601,177.99	3,543,410,971.62
其中:营业成本	3,198,404,263.11	3,216,977,93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84,431.22	9,411,011.31
销售费用	43,866,380.31	35,863,289.98
管理费用	138,024,720.62	115,839,159.77
研发费用	161,424,276.24	145,437,463.68
财务费用	13,697,106.49	19,882,110.58
其中:利息费用	44,905,535.23	42,172,231.63
利息收入	37,063,522.31	25,826,788.09
加:其他收益	4,794,343.61	9,893,86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091.38	5,101,22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1,980.04	5,101,224.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42,747.35	6,597,04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6,099.31	1,429,63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203.28	199,68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146,571.27	192,176,729.63
加:营业外收入	1,049,884.40	4,475,106.14
减:营业外支出	3,263,040.44	147,36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33,415.23	196,504,473.37
减:所得税费用	10,806,717.91	16,775,11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26,697.32	179,729,36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126,697.32	179,729,36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291,003.39	179,018,503.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693.93	710,85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460,474.43	-90,957,921.5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314,293.96	-90,926,707.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71,482.21	-86,457,824.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71,482.21	-86,457,824.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8.25	-4,468,883.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22,199.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7,188.25	-146,683.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180.47	28,78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587,171.75	88,831,441.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605,297.35	88,091,795.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874.40	739,64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8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57,933.1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2,259,830.88	4,494,463,64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29,208.39	8,639,69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4,775.13	56,127,45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143,814.40	4,559,230,78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198,446.56	4,313,786,82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77,687.48	313,156,00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885,624.71	74,813,36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68,044.99	140,989,9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729,803.74	4,842,746,1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85,989.34	-283,515,36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32,90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800.00	897,914.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4,702.57	897,91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14,796.53	20,851,75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16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3,961.83	42,351,7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9,259.26	-41,453,83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541,555.30	1,091,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41,555.30	1,091,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0	988,421,908.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5,386.88	46,744,229.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3,25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545,386.88	1,055,519,3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3,831.58	35,810,60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890.40	-378,41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396,970.58	-289,537,00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971,066.76	982,917,34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574,096.18	693,380,338.09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 会计机构负责人:虞梦涛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2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外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3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形成原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购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工程”)100%股权,由于精工建设工程在被收购前分别与公司关联方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人新材料”)、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佳人新材料”)签署了建筑施工合同,在收购完成后,该建筑施工合同尚在履约期内,故上述交易事项被动形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交易金额:上述两份建筑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 4.1 亿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快速获得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提升公司竞争力,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了精工建设工程 100%股权。精工建设工程于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精工建设工程拥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总承包资质,主要专业从事建筑土建等总承包业务。在上述收购前,2022 年 3 月精工建设工程与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7 万吨废纺资源化高品质绿色循环再生聚酯和 3.5 万吨耐火材料用改性工程树脂项目建筑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2 亿元人民币;2022 年 12 月精工建设工程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建筑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9 亿元人民币。由精工建设工程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总承包建筑服务。

由于浙江佳人新材料、建信佳人新材料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精工建设工程的承接的工程事项由非关联交易被动成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17 室。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20.66 万元,净资产 8,633.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8,740.47 万元,净资产 8,502.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北十二路与西二路交叉口以东。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5%股权,浙江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24.91 万元,净资产 3,526.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7,480.34 万元,净资产 4,487.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浙江佳人新材料、建信佳人新材料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精工建设工程承建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废纺资源化高品质绿色循环再生聚酯和 3.5 万吨耐火材料用改性工程树脂项目”,合同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

2.精工建设工程承建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合同金额 2.9 亿元人民币。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年产 7 万吨废纺资源化高品质绿色循环再生聚酯和 3.5 万吨耐火材料用改性工程树脂项目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浙江佳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包含动力车间、热媒站、分拣投料车间、树脂车间等车间、仓库等,办公楼及综合楼等与总包施工有关的工程范围。

3.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人地块。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5.合同金额:预估价 12,000 万元人民币

6.定价原则:以浙江省工程建设计价依据(浙江省定额)按工料单价法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合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

7.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

8.双方义务:

发包人的义务: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等。

承包人的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现场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按要求的时间、形式提供竣工资料等。

(二)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4.4 万平方米,包含动力车间、热媒站、1#2# 分拣投料车间、树脂车间、1#2#3# 再生仓库等仓库、综合楼、研发楼、监测中心等与总包施工有关的工程范围。

3.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产业园建信佳人地块。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5.合同金额:预估价 29,000 万元人民币

6.定价原则:以浙江省工程建设计价依据(浙江省定额)按工料单价法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合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

7.结算方式:项目分三期实施,每一期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

8.双方义务:

发包人的义务: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等。

承包人的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现场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按要求的时间、形式提供竣工资料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精工建设工程的正常工程承建行为,精工建设工程具备承接工程建设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交易价格以浙江省工程建设计价为依据结合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外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就此次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次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精工建设工程的正常工程承建行为,精工建设工程具备承接该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交易价格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 年 1 月,为快速获得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购买了浙江精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母公司对该公司的债权,交易对价 1.34 亿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5.公告所指的《建筑施工合同》

6.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3/4/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26.68%股份的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日常工程承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 32 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